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456號

原　　告　卡拉依樣達拉瓦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被　　告　謝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安邦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進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少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8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萬8,668元，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215萬8,66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9萬9,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6月18日

具狀擴張醫療費用3萬2,349元、交通費1,970元及精神慰撫金124萬2,008元，減縮看護費用4萬8,800元、勞動能力減損122萬7,527元（本院卷第125至126頁）。惟請求之總金額仍維持不變。核其擴張、減縮部分請求並為損害項目金額之調整，均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之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紹宗於112年8月9日16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半聯結車，自高雄市前鎮區港前鎮自貿區「裕楓貨櫃場」右轉道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水泥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貨櫃場前道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被告半聯結車車頭碰撞系爭機車左側油箱桶，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右尺骨開放性骨折並肌腱斷裂、右膝大範圍開放性傷口併髕骨開放性骨折併股骨軟骨破損及肌肉斷裂、左額頭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又被告謝紹宗受僱於被告安邦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安邦交通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執行職務，故被告安邦交通公司應與被告謝紹宗就原告受有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醫療輔具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車損、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共計359萬9,253元，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9萬9,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不爭執，醫療及輔具、交通費用不爭執並同意給付；看護費用應依原告各階段實際生活自理程度核實認定，又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尚應提出實際不能工作及薪資減少之證明；不爭執勞動能

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11，然原告仍應就事故前實際收入提出證明；機車修繕費用應折舊，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另原告為直行車有應注意未注意之過失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系爭事故，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4頁），且被告前揭過失行為因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16240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979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認定被告謝紹宗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書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4頁），是以原告主張被告謝紹宗有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惟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

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被告謝紹宗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業如前述，又被告謝紹宗受雇於被告安邦交通公司，其於執行業務期間發生系爭事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5頁），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被告謝紹宗因過失不法侵害其身體權、健康權造成損害，被告應連帶負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一節，自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輔具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車損及精神慰撫金等項目，請求被告賠償359萬9,253元，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茲就賠償之項目及數額判斷如下：

1.醫療費用27萬9,135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27萬9,135元，業據其提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綜合醫院）112年9月7日、112年11月8日、114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37、39頁、本院卷第109頁）及各該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附民卷第43至49頁、本院卷第105至107頁），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本院卷第126至127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2.交通費用6,895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支出交通費用6,895元，業據提出計程車費用計算方式（附民卷第51頁），核其與原告之就診記錄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本院卷第127頁），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醫療輔具費用1萬9,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而有購買醫療輔具之必要，支出膝支架費用1萬9,000元，業據提出重維復健用品有限公司發票（附民卷第53頁），核其與原告所受

肌肉斷裂術後膝關節活動受限之病症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本院卷第35頁），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看護費用24萬4,000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日112年8月9日至8月30日共住院22日，出院後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0月18日止休養49日。嗣於112年10月19日因進行清創手術至同年11月8日共住院21日，及出院後1個月，合計122日需專人看護，業據其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為憑，被告不爭執原告需受專人看護日數（本院卷第36頁），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⑵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費用，然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於上開期間有專人照顧之必要，已如前述，原告主張為家人進行照護，揆諸上揭說明，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審酌原告之傷勢為右尺骨開放性骨折併肌腱斷裂、右膝大範圍開放性傷口併髕骨開放性骨折併股骨軟骨破損及肌肉斷裂、左額頭撕裂傷，且住院期間多次進行右前臂清創手術（附民卷第37至39頁），不僅腿部因術後活動受限不宜負重，上臂亦因傷勢日常活動應多有不便，因此以全日照顧為宜。再依高雄市全日看護之市場行情為2,600元至3,300元，半日行情則為1,800元至2,500元，兩造均同意以每日2,000元計算（本院卷第36頁），並未逾行情，

應屬適當，故原告請求上開期間之看護費用24萬4,000元【計算式：2,000元x122日＝24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5.不能工作損失25萬1,732元部分：

⑴按民事訴訟上所謂不能工作損失，乃屬財產上損害填補之性質，應適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及依同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其賠償範圍乃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而不能工作損失，乃指被害人在通常情形下，可預期獲取之薪資，乃依具體收入減少計算損害額，以填補被害人因傷無法工作致無工作收入之損害。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⑵原告主張其事故發生時，任職於羿展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羿展公司）擔任拆櫃人員，因系爭事故後無法工作，以事故前112年7月薪資3萬7,386元計算，自113年8月9日事故後住院22日及出院後休養6個月期間，共計6個月又22日無法工作，工作損失為25萬1,732元等【計算式：37,386x（6＋22/30）＝251,732.4，元以下四捨五入】，業據其提出阮綜合醫院112年9月7日、112年11月8日、114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37、39頁、本院卷第109頁）、員工在職證明書（附民卷第55頁）、個人出勤表暨薪資明細表（附民卷第57頁）為證。依前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於112年8月9日入院，至112年8月30日離院，離院後應由專人照護2個月，休養6個月，期間不宜用力或承重，右膝因開放性傷口及軟骨破裂，有感染、骨頭癒合緩慢、膝關節活動受限之可能，需持續治療。參諸原告之工作性質為拆櫃人員，為負責貨物自貨櫃卸載、搬運、分類之勞力密集型物流作業人員，雖原告未能提

出請假證明，然依原告所受傷勢及前述醫囑認定，原告需休養期間當屬不能工作情形，堪信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⑶又原告固僅提出系爭事故發生前1個月之薪資明細表為證，然依原告提出羿展公司員工在職證明書，原告甫於112年7月1日到職，即於同年8月9日發生系爭事故，是難以苛責原告提出其餘薪資證明，且原告於事故發生僅24歲，受傷前之狀態應屬有工作能力，堪可認定。是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6月又22日不能工作之損失25萬1,732元（計算式如前），洵屬有據，為有理由。

6.勞動能力減損114萬9,415元部分：

⑴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及生活習慣等方面斟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4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到期之年金為對象，若已到期而未給付者，即無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經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依原告於115年4月6日至高醫職業一學科門診評估診察，及依

據原告於阮綜合醫院之病歷資料，參考AMA Guides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引分級，評估原告遺右手及右腳些微無力、偶爾疼痛、活動拾右手腕關節以及右膝關節活動受限，蹲距右膝關節明顯疼痛以及活動受限等症狀，評估上述障害，得其上支系統障礙百分比8%，下支系統障害百分比3%，造成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11%等情，有高醫115年5月8日高醫附法字第1140109804號函暨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下稱系爭評估報告，本院卷第73至79頁）在卷可參，兩造亦不爭執減損比例（本院卷第97至98、126頁），是本院審酌高醫設有職業醫學門診，為勞動能力減損之專業鑑定機關，系爭評估報告依據原告病史、職業史、理學檢查報告、依據第六版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引，認定原告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百分之11（本院卷第79頁），堪認原告確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⑶勞動能力減損數額部分：

①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可請求已到期而未給付之勞動能力減損數額部分：

原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5年8月26日止，以月薪3萬7,386元計算，原告可請求已到期而未給付之勞動能力減損數額為12萬2,578元【計算式：〔（29月×37,386×11%）+（25/31日）×37,386×11%〕＝122,577.84，元以下四捨五入】。

②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原告可請求以各時期之總數為一次所應支付之勞動能力減損總額部分：

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算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應可工作至155年5月14日止，而原告已請求被告賠償113年3月1以前之不能工作之損失，以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之113年3月1日起至115年8月26日

止之勞動能力減損數額，是自115年8月27日起，尚有39年8月17日，以月薪3萬7,386元為計算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9萬6,151元【計算方式為：49,350×21.00000000+(49,350×0.00000000)×(22.00000000-00.00000000)=1,096,150.00000000。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60/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③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合計為121萬8,729元【計算式：122,578＋1,096,151＝1,218,729】，原告僅請求114萬9,415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7.機車維修費5萬7,068元部分：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損害，原告已受讓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附民卷第65頁），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8年6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3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4,267元【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則原告請求系爭機車合理修繕費應為1萬4,267元，逾此範圍，洵屬無據。

8.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⑵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所須休養期間、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再衡量原告陳報之學歷、職業、收入、資產狀況等節（本院卷第25頁、第37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3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9.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包含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醫療輔具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機車維修費及精神慰撫金之項目，合計為231萬4,44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79,135元＋交通費用6,895元＋醫療輔具費用19,000元＋看護費用244,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51,732元＋勞動能力減損1,149,415元＋機車維修費14,267元＋精神慰撫金350,000元＝2,314,444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㈢按損失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被告固辯稱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原告亦有肇事因素云云，惟112年8月16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並無列示原告有何肇事因素（警偵卷第38頁），被告亦未證明原告就系爭事故有何過失情形，故被告所辯，難謂可採。

㈣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5萬5,776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9、127頁），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15萬8,668元【計算式：2,314,444元－155,776元＝2,158,668】，原告請求逾上開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15萬8,668元，及自113年8月12日（附民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

附表：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7,068÷(3+1)≒14,2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57,068－14,267)/3×3≒42,80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7,068－42,801＝14,267